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及授权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素英、独立董事刘来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文仲义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ZHANG MENG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何素英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陈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韩文君、何素英、王红欣向董事会提交《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81,840,757.3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01,076.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06,854,655.8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22,055,732.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44,358,433.42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046,016,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221,865 股后的总股本 1,034,794,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7,397,06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 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合法、合规。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2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7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九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41,310,332 元，分阶段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信立泰”）少数股东持有的 15.73% 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苏州信立泰 84.27%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信立泰 100% 股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受让股权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

拟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推广、营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化学

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最终以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同时，拟根据经营范围的修改，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七、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